《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新疆实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共同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14个地（州、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8条，已采纳修改16条。

本实施细则分总则、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附则共6章23条，清晰规范地明确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适用本实施细则。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重点水域禁捕试点等方面。

(三）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五）自治区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